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59、21632、39802號、114年度偵字第2911、478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速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宣告刑及沒收之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程速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一編號1及附表二編號2、3、9、10（詳如附件）之記載，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40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83頁、第191頁），核與起訴書所載證據相符，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一致，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2720號刑事判決意旨）。

2、加重詐欺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第43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復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業於115年1月21日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其中第43條第1項規定修正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經查，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下稱如附表一所示加重詐欺犯行），其所詐欺之款項金額，既未逾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500萬元加重門檻，亦未逾該條文修正後之100萬元加重門檻，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且前開規定前段所稱之「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為本院近來統一之法律見解（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5號刑事判決意旨）；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1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2項）。」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如附表一所示加重詐欺犯行，復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加重詐欺犯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而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加重詐欺犯行應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新舊法比較過程如附表二所示）。

3、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裁判時法），茲比較本案應適用之法律如下：

(1)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項規定之性質，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觀諸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被告行為時法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然此均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3)被告如附表一所示洗錢犯行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如附表一所示洗錢犯行，復被告如附表一所示洗錢犯行均應整體適用修正後（即裁判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新舊法比較過程如附表三所示）。

(二)論罪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就如附表一所示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然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

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經查，本案係為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法院之案件，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9-200頁），又被告於本案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即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而被告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被告應就此首次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參與加重詐欺之行為，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4、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各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5、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財產法益，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參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刑事判決意旨）。從而，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對不同被害對象為之，所侵害者係不同個人財產法益，是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併罰。

(三)刑罰減輕事由部分

1、前已敘明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加重詐欺犯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而應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加重詐欺犯行則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而無從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參與犯組織犯行，且如附表一所示洗錢犯行均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故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然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則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犯行均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故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而應減刑部分，本院將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3、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收水」之工作，並參與如附表一所示犯行，因本案所收取之詐騙款項金額共計565,000元，所造成之危害結果非微，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自難認輕微，尚無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特此指明。

(四)科刑部分

爰審酌被告並無不能謀生之情形，卻不思以正當工作獲取財物，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從事收水工作，以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侵害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的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所收水之詐欺款項金額，再被告於本案犯行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均為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之行為，參與情節非低，又被告因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犯行而獲取報酬即犯罪所得5,000元、29,000元，此外，被告於114年間因洗錢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此有前引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以被告與如附表一編號1、2、4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履約之情形（如附表四所示），惟被告並非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復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再依卷內事證，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業因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取得報酬，又被告尚未與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暨被告自陳無家人需要其扶養之家庭環境、擔任日班保全人員及月薪約新臺幣42,000元之經濟狀況及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綜合上述所敘及之量刑事由，認本案犯罪事實科處如主文欄所示之自由刑即足充分評價被告犯行，因此未再另行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又被告上開所犯之罪名相同、手段相類，於審酌整體情節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沒收

1、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於遭警查獲前業因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而取得任何報酬，自不生剝奪犯罪所得之問題。從而，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部分無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Soul」指示，交付裝有如附表一

編號3所示告訴人遭詐款項即現金330,000元之包裹與何信宏時，何信宏有交付現金5,000元給被告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在卷（見113年度他字第3609號卷<下稱他卷>第27頁背面），堪認被告因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取得報酬5,000元，復被告已自動繳回其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從事收水工作所取得之剩餘報酬即如附表五所示現金8,700元（見他卷第29頁正面），並高於上開報酬金額，足見被告已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再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所定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部分之犯罪所得5,000元。

3、被告簽收裝有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告訴人遭詐款項即現金49,000元之包裹後，依「Soul」指示從中抽取19,000元、10,000元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在卷（見他卷第28頁背面），堪認被告因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取得報酬29,000元，又被告自動繳回之剩餘報酬即如附表五所示現金8,700元經扣除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沒收之犯罪所得5,000元後尚餘3,700元，而扣除3700元後之犯罪所得金額為25,300元，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所定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3,700元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5,300元，又未扣案之25,300元部分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洗錢財物沒收

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考其立法意旨，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因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要件，且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案有關沒收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經查：

1、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告訴人被詐欺取財之金額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被告依指示全數轉交與下一層收水人員，是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洗錢罪之洗錢財物亦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被詐欺取財之金額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告依指示全數轉交與下一層收水人員，是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洗錢罪之洗錢財物亦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惟被告業已依約賠償15,000元與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業如前述，如再諭知已依約賠償部分之沒收，反而有失衡平，容有過苛之虞，爰類推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15,000元部分為沒收之諭知，惟逾此部分之金額即75,000元，仍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告訴人被詐欺取財之金額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因被告從中抽取29,000元做為報酬，已如前述，故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洗錢罪之洗錢財物應扣除29,000元，又被告業已依約賠償10,000元與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告訴人，業如前述，如再諭知已依約賠償部分之沒收，反而有失衡平，容有過苛之虞，爰類推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10,000元部分為沒收之諭知。準此，被告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洗錢犯行之洗錢財物金額即96,000元，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4、上開沒收非屬刑法第38條第4項或第38條之1第3項之沒收，自不得依該等規定諭知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偵查起訴，檢察官陳佾彣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建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姿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附錄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告訴人兼被害人	交付遭詐款項之日期及金額	主文

1	2	劉冠蓁	112年12月11日交付10,000元	程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10,000元沒收。
2	3	賴郁婷	112年12月11日交付90,000元	程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75,000元沒收。
3	9	廖文臻	113年3月4日交付330,000元	程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及未扣案之洗錢財物330,000元均沒收。
4	10	翁玉能	113年3月19日交付49,000元 113年3月21日交付86,000元	程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700元及未扣案之洗錢財物96,000元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3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加重詐欺犯行	是否符合修正前或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要件	比較新舊法規定之結果（比較標準：刑法第35條規定「（第1項）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	如附表一編號1	被告未因此部分犯行取得犯罪所得而無庸繳回(詳後述)，但並未於偵查中第一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故此部分犯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要件而應減輕其刑，但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要件而不得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	依修正前規定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6年11月，依修正後規定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至7年，自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準此，此部分犯行應適用對被告有利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	如附表一編號2	被告未因此部分犯行取得犯罪所得而無庸繳回(詳後述)，但並未於偵查中第一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故此部分犯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要件而應減輕其刑，但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要件而不得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	同上
3	如附表一編號3	被告有因此部分犯行取得犯罪所得5,000元並已自動繳交之，但未於偵查中第一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告訴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故此部分犯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同上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要件而應減輕其刑，但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要件而不得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	
4	如附表一編號4	被告有因此部分犯行取得犯罪所得29,000元，但僅自動繳交部分犯罪所得即3,700元，而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亦未於偵查中第一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告訴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是不論依上開修正前第47條前段、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被告均無從減輕其刑。	不論是依修正前或後之規定，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年至7年，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問題，故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此部分犯行應適用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

【附表三】

編號	洗錢犯行	是否符合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要件	比較新舊法規定之結果（比較標準：刑法第35條規定「（第1項）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	如附表一編號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洗錢犯行，是被告符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復被告未因此部分犯行取得犯罪所得而無庸繳回，是被告亦符合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簡言之，被告有行為時及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被告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不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因其特定犯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本刑上限亦為7年，下同），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就本案具體情形綜合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即裁判時）洗錢防制法規定。
2	如附表一編號2	同上	同上
3	如附表一編號3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洗錢犯行，是被告符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被告有因此部分犯行取得犯罪所得5,000元並已自動繳交之，是被告亦符合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簡言之，被告有行為時及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同上
4	如附表一編號4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洗錢犯行，是被告符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但被告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即本案犯行獲取之犯罪所得，故	被告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就本案具體情形綜合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即

		被告不符合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簡言之，被告僅有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裁判時）洗錢防制法規定。

【附表四】

編號	告訴人兼被害人	和解條件	履行情形	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所在卷頁
1	劉冠蓁	被告願給付劉冠蓁10,000元，自115年12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尚未開始履行	本院卷第399-400頁
2	賴郁婷	被告願給付賴郁婷90,000元，自115年3月起於每月6日以前分期給付5,000元，餘款85,000元應自115年4月起於每月5日以前分期給付10,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已依約支付2期共15,000元。	本院卷第345-347頁、第483頁
3	廖文臻	未和解	無	無
4	翁玉能	被告願給付翁玉能135,000元，自115年3月起於每月6日以前分期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已依約支付2期共10,000元。	本院卷第345-347頁、第483頁

【附表五】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與本案關聯性	證據	保管機關及字號
現金8,700元	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之犯罪所得	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見他卷第29頁正面）	本院114年度綠保字第1672號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259號
113年度偵字第21632號
113年度偵字第39802號
114年度偵字第2911號
114年度偵字第47833號

被　　告　程速
　　劉家亨
　　何信宏
　　謝明倫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吳信吉律師
被　　告　曾慥紘
選任辯護人　許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程速（綽號「保全」）、劉家亨（綽號「胖胖」）、何信宏（綽號「阿嘎」）、謝明倫（綽號「倫」）、曾慥紘（綽號「動物園」）陸續於民國112年10、11月前某日起，加入由郭義成、陳奕廷、杜昀豪（上3人警方另案偵辦）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Soul」、「So lucky」、「小魚兒-生活版」及TELEGRAM暱稱「雨秋」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工方式，將詐欺贓款逐層轉交與上游成員。程速、劉家亨、何信宏、謝明倫、曾慥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機房成員於附表二所示詐欺時間、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匯款如附表二所

示之款項至指定帳戶內、將款項交付予指定之人或寄至指定地點，程速、劉家亨、何信宏、謝明倫等人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人員之指示，以如附表二層轉方式將贓款層層轉交至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地下1樓與曾幃紘，再由曾幃紘統籌贓款後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暱稱「雨秋」等上游成員，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二編號8之林雅慧驚覺遭詐騙而報警處理，並與警方配合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面交付款，待林雅惠於113年3月3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欲將80萬元假鈔交與指示前來面交取款之周威宏（周威宏涉嫌詐欺林雅惠部分，業經貴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25號等案件判決有罪確定）之際，埋伏員警即當場逮捕周威宏，警方並分別於113年3月5日13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逮捕依「So lucky」指示前來取款之第一層收水葉順興（葉順興涉嫌詐欺林雅惠部分，業經貴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67號判決有罪確定），於113年3月5日14時38分許，在臺北市松山區北寧路56巷口前，逮捕依謝明倫之指示前來取款之第二層收水何信宏（何信宏涉嫌詐欺林雅惠、廖文臻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323號判決有罪確定），在一旁等待收款之謝明倫見狀旋駕車離去而未遂。嗣經何信宏供出指揮其收款之人為謝明倫，經警方循線調閱監視器、勘察手機對話紀錄，於113年3月28日通知程速到案，經程速坦承其均依「Soul」之指示交付現金包裹與何信宏、劉家亨、謝明倫等人，並於113年3月28日與警方配合交收包裹以釐清不法贓款去向。末經警於113年4月11日持搜索票對劉家亨、謝明倫、曾幃紘實施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三編號2至9等物，全案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蕙萍、劉冠蓁、賴郁婷、王珮珊、張淑慧、林貴香、許芮樺、林雅慧、廖文臻、翁玉能、林淑慎、林黃宥樺、袁惠文、林宸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程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聽從「Soul」之指示，以其上班處所作為收受不明款項之地點，再將各被害人寄送之現金包裹交付與指定之人或寄送至指定地點，每次均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1,500元等事實。
2	被告劉家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聽從「so lucky」之指示向各被害人收取包裹後，再交付與指定之人，每次均可獲得1,000元至1,500元之事實。
3	被告何信宏於警詢時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謝明倫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審查程序中之供述	坦承自112年10、11月起，即聽從「小魚兒-生活版」指示收取來路不明之款項，且招募被告何信宏加入此收水工作，再將款項交付與被告曾幃紘換取虛擬貨幣，將虛擬貨幣打入「小魚兒-生活版」指定之電子錢包，每次均可賺取所交收金額1%之報酬等事實。
5	被告曾幃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112年年中起，即開始為綽號「雨秋」之人收取款項，其會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地下1樓居所內向「雨秋」指派之人收取現金，再將之交付與指定之人，每日即可賺取1,500元之報酬等事實。

6	⑴同案被告周威宏於警詢之證述 ⑵同案被告周威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on」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同案被告周威宏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on」之指示，於113年3月3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欲向告訴人林雅惠收取80萬元時，遭警方逮捕並配合查緝上游，嗣警方於113年3月5日13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交付予前來收款之同案被告葉順興等事實。
7	⑴同案被告葉順興於警詢之證述 ⑵同案被告葉順興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So lucky」之LINE對話紀錄1份擷取照片及文字檔1份	證明同案被告葉順興於113年3月5日13時20分許，依「So lucky」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路0號前，欲向指定之人收水時，旋遭喬裝成取款車手之員警逮捕等事實。
8	同案被告郭義成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同案被告郭義成於113年4月11日10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環湖門市，向告訴人袁惠文收取100萬元後，前往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地下1樓將款項交付與被告曾慪紘之事實。
9	同案被告陳奕廷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同案被告陳奕廷於113年4月11日11時37分許，聽從上游人員將一袋物品交付與被告曾慪紘之事實。
10	同案被告杜昀豪於警詢及偵查中時之供述	證明同案被告杜昀豪於113年4月11日1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旁人行道，以「黃柏勳」之名義向告訴人林宸祺收

		取100萬元後，再將款項放置在超商廁所內，以此方式交付與上游成員之事實。
11	⑴告訴人楊惠萍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楊惠萍銀行交易明細及其與「專業事專業做」之LINE對話紀錄等件	證明其遭詐騙及交付財物之經過。
12	⑴告訴人劉冠蓁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劉冠蓁提供其與「Acc--網路反詐專員」等之LINE對話紀錄1份、銀行明細等件	證明其遭詐騙及交付財物之經過。
13	⑴告訴人賴郁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賴郁婷	證明其遭詐騙及交付財物之經過。
14	⑴告訴人王珮珊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王珮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份、轉帳明細等件	證明其遭詐騙及交付財物之經過。
15	⑴告訴人張淑慧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張淑慧提供其與「誠信」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單據等件	證明其遭詐騙及交付財物之經過。
16	⑴告訴人林貴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詐騙及交付財物之經過。

	⑵告訴人林貴香之LINE對話紀錄1份、匯款單據等件	
17	⑴告訴人許芮樺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許芮樺提供之匯款單據等件	證明其遭詐騙及交付財物之經過。
18	⑴告訴人林雅慧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林雅惠提供其與「Acc--反詐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1份、匯款單據1份	證明其遭「Acc--反詐專員」以假追回詐欺款項之方式詐騙共計141萬元，後與警方配合再次聯繫「Acc--反詐專員」面交付款，而於113年3月3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交付予前來收款之同案被告周威宏等事實。
19	⑴告訴人廖文臻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廖文臻提供其與「至誠」之LINE對話紀錄及包裹照片等件	證明其遭詐騙及交付財物之經過。
20	⑴告訴人翁玉能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翁玉能提供其與「Goast」之LINE對話紀錄1份、匯款單據1份	證明其遭詐騙及交付財物之經過。
21	⑴告訴人林淑慎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林淑慎提供其與「GAOSt」之LINE對話紀錄1份、轉帳明細1份	證明其遭詐騙及交付財物之經過。
22	⑴告訴人林黃宥樺於警詢	證明其遭詐騙及交付財物之經

	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林黃宥樺提供其與「GAOSt」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1份、轉帳明細1份	過。
23	⑴告訴人袁惠文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袁惠文提供之對話記錄、代購數位資產契約	證明其遭詐騙及交付財物之經過。
24	⑴告訴人林宸祺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林宸祺提供之對話記錄、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1日收款收據	證明其遭詐騙及交付財物之經過。
2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蒐證照片、被告程速與「Soul」之人之對話紀錄、被告劉家亨扣案手機擷取照片及其與「君兒」、「so lucky」之對話紀錄文字檔、被告何信宏扣案手機內與「小魚兒-生活版」及謝明倫之LINE對話紀錄、謝明倫（「LUN」）扣案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及文字檔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查報告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份、監視器影像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2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4年6月6日新北警裝刑字第1144018876號函所附之幣流分析報告1份	

二、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者，則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司法警察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因犯罪行為人主觀上原即有犯罪之意思，倘客觀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自得成立未遂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林雅惠前於112年7月間某日至同年11月30日已遭本案詐欺集團行騙並匯款或交付財物，復與警方配合，再度與「Acc--反詐專員」聯繫，並與渠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面交，嗣同案被告葉順興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出面收水，再由被告謝明倫指示同案被告何信宏前往指定地點向同案被告葉順興取款，被告謝明倫並在旁監控等待同案被告何信宏收取款項後交付予其，足認被告謝明倫原即具詐欺及洗錢之故意，而於同案被告周威宏、葉順興、何信宏到場取款之際，為警逮捕，依上開說明，被告謝明倫應已著手實行詐欺及洗錢行為，僅因取款過程經員警查獲而未遂，核先指明。

三、論罪：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㈡、核被告程速、劉家亨、何信宏、謝明倫（除附表二編號5、6外）、曾幃紘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謝明倫就附表編號5、6之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5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5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被告5人擔任收水人員經手不同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被告程速經手附表二編號2、3、9、10；被告劉家亨經手附表二編號4、5、6、7、11、12；被告何信宏經手附表二編號5、6、7；被告謝明倫經手附表二編號1、2、3、5、6、7、8、9、11、12；被告曾幃紘經手附表二編號1、2、3、5、6、7、11、12、13、14】，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四、沒收：

㈠、附表三編號2、3、4、5、7、9所示之物，均係供犯罪所用且分別屬被告劉家亨、謝明倫、曾幃紘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㈡、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8,700元，乃被告程速自行交付與警方扣押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㈢、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435萬7,000元，經警清查其中200萬元為告訴人袁惠文、林宸祺遭詐欺之款項，是此部分扣案之200萬元，因涉及是否由貴院發還予告訴人袁惠文、林宸祺，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至扣案剩餘之235萬7,000元，被告曾慥紘自承該等款項係自上游所指派之人所取得，並欲再行向上交付與上游成員，而依卷內事證及被告曾慥紘手機內之勘查內容，足認被告曾慥紘就此部分所支配之款項，係本案詐欺集團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㈣、附表三編號8所示之2萬2,800元，被告曾慥紘自承為其所有，而據被告曾慥紘於偵查中陳稱：我因為受傷失業後就開始做這份工作，僅需協助收款、提供場地，即可每日賺取1,500元等語，堪信此部分扣案款項為被告曾慥紘自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產，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檢　察　官　粘郁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施文皓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行為人	負責工作
1	程速	依「Soul」之指示擔任「收水」工作，並提供其工作地點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191號」作為收取各被害人寄送之現金包裹處所，再將所收取之包裹轉交予「Soul」之指定之人，每完成一單可賺取1,500元報酬。
2	劉家亨	依「So lucky」之指揮，擔任「車手」或「收水」，負責直接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包裹，或向程速及其他前線收水人員收取詐欺贓款包裹，再將之交付與何信宏、謝明倫或「So lucky」指定之下一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水成員，每完成一單可賺取1,500元報酬。
3	何信宏	依謝明倫及「小魚兒-生活版」之指示，擔任「收水」，負責向劉家亨或其他前線收水人員收取詐欺贓款包裹，再將所收取之包裹轉交予謝明倫或謝明倫指定之人，每完成一單可賺取1,500元報酬。
4	謝明倫	擔任「收水頭」工作，由謝明倫自行或指揮何信宏向劉家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柏毅」之人及其他指定之人收取詐欺贓款後，將贓款交付與曾慪紘，轉換為泰達幣後，再由謝明倫將換取之泰達幣打入「小魚兒-生活版」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每次均可賺取所交收金額之1%報酬。
5	曾慪紘	以其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地下1樓居所作為本案詐欺集團收取贓款之水房據點，並擔任水房「總收水」、「換水人員」，負責聽從「雨秋」等人之指示，在上開水房據點收取來源不明之詐欺贓款，並依指示將收得之贓款上繳與「雨秋」或「雨秋」指派之人，每日均可賺取1,500元之報酬。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詐欺方式	給付方式	遭詐款項（新臺幣）	車手	第一層收水	第二層收水	第三層收水	第四層收水	備註
1	楊惠萍（提告）	112年11月間，以LINE暱稱「專業事專業做」、「誠信」向楊惠萍詐稱可為其追回遭詐欺款項，然需先行支付一定款項云云	【寄送現金包裹】楊惠萍於112年11月7日18時16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將現金包裹14萬元交付與成龍快遞人員	14萬元	不知情之快遞人員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柏毅」之人	謝明倫	曾嫁絃	-	警附表7、事證7
			【寄送現金包裹】楊惠萍於112年11月20日18時37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將現金包裹10萬元交付與成龍快遞人員	10萬元						
			【寄送現金包裹】楊惠萍於112年11月7日18時16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將現金包裹60萬元交付與成龍快遞人員	60萬元						
2	劉冠蓁（提告）	112年11月間，以LINE暱稱「Acc-網路反詐專員」向劉冠蓁詐稱可為其追回遭詐欺款項，然需先行支付一定款項云云	【寄送現金包裹】劉冠蓁於112年11月24日17時35分許，以成龍快遞寄送現金包裹22萬元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2萬元	不知情之快遞人員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柏毅」之人	謝明倫	曾嫁絃	-	警附表11、事證11
			【匯款至指定帳戶】劉冠蓁於112年11月24日匯款1萬元至賴郁婷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由賴郁婷（涉犯詐欺、洗錢部分，另由警方偵辦中）將該筆款項提領而出，於112年12月11日17時38分許，以成龍快遞寄送現金包裹20萬元（含劉冠蓁之1萬元）至臺北市○○區○○○路000號	1萬元	不知情之快遞人員	程速	謝明倫	曾嫁絃	-	警附表11、事證13
3	賴郁婷（提告）	112年4月14日起，以LINE暱稱「Acc-反詐專員」向賴郁婷詐稱可為其追回先前遭詐欺款項，然需先行支付一定款項、對沖金云云	【寄送現金包裹】賴郁婷於112年12月11日17時38分許，以成龍快遞寄送現金包裹20萬元（含劉冠蓁之1萬元、不詳被害人之10萬元，及自身遭詐之9萬元）至臺北市○○區○○○路000號	9萬元	不知情之快遞人員	程速	謝明倫	曾嫁絃	-	警附表13、事證13
4	王珮珊（提告）	112年12月間，以LINE暱稱「資金調查部」、「brody Chen-陳樹懷」向王珮珊詐稱可為其追回先前遭詐欺款項，然需先行支付一定款項云云	【匯款至指定帳戶】王珮珊於112年12月14日17時43分許匯款5萬元金額至劉冠蓁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5萬元	由劉冠蓁將該2筆款項提領而出，並於112年12月14日19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6樓前將現金包裹10萬元交付予指定之人	劉家亨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真女士」	-	-	警附表12、事證12
			【匯款至指定帳戶】王珮珊於112年12月14日17時44分許匯款5萬元金額至劉冠蓁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5萬元						
			【匯款至指定帳戶】王珮珊於112年12月15日17時48分許匯款5萬元金額至劉冠蓁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5萬元	由劉冠蓁將該5筆款項提領而出，並於112年12月15日16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6樓前將現金包裹20萬元交付予指定之人	劉家亨	-	-	-	警附表12、事證12
			【匯款至指定帳戶】王珮珊於112年12月15日17時50分許匯	4萬元						

			款4萬元金額至劉冠蓁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匯款至指定帳戶】王珮珊於112年12月15日17時53分許匯款3萬元金額至劉冠蓁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3萬元						
			【匯款至指定帳戶】王珮珊於112年12月15日18時17分許匯款5萬元金額至劉冠蓁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5萬元						
			【匯款至指定帳戶】王珮珊於112年12月15日18時20分許匯款3萬元金額至劉冠蓁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3萬元						
5	張淑慧（提告）	112年1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誠信」向張淑慧詐稱可為其追回先前遭詐欺款項，然需先行支付一定處理費用云云	【匯款至指定帳戶】張淑慧於113年1月5日10時31分許匯款10萬元金額至楊惠萍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0萬元	由楊惠萍（另由警偵辦）將左列3筆款項共計40萬元轉匯至其名下國泰數位帳號（013）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後，再提領而出，並於113年1月5日13時許，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台北雙連郵局噴水池旁，將現金包裹40萬元交付予劉家亨	劉家亨	何信宏	謝明倫	曾慥紘	警附表編號8、事證8
			【匯款至指定帳戶】張淑慧於113年1月5日10時32分許匯款10萬元金額至楊惠萍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0萬元						
			【匯款至指定帳戶】張淑慧於113年1月5日11時14分許匯款20萬元金額至楊惠萍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0萬元						
6	林貴香（提告）	112年1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王」、「誠信」等名義向林貴香詐稱可為其追回先前遭詐欺款項，然需先行支付一定處理費用云云	【匯款至指定帳戶】林貴香於113年1月10日10時33分許匯款20萬4000元金額至楊惠萍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0萬4,000元	由楊惠萍將該筆款項轉匯至其名下國泰數位帳號（013）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後，再提領而出，並於113年1月10日17時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台北雙連郵局噴水池旁，將現金包裹20萬4000元交付予劉家亨	劉家亨	何信宏	謝明倫	曾慥紘	警附表編號8、事證8
7	許芮樺（提告）	112年10月起，以LINE暱稱「姚夢娜」、「李婷宜」、「張寶良」等名義向許芮樺施以假投資詐術，因而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匯款至指定帳戶】許芮樺於113年1月16日13時29分許匯款40萬元至楊惠萍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40萬元	由楊惠萍將該筆款項轉匯轉匯至其名下國泰數位帳號（013）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後，再提領而出，並於113年1月16日17時5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台北雙連郵局，將現金40萬元交付予劉家亨	劉家亨	何信宏	謝明倫	曾慥紘	警附表10、事證10
8	林雅惠（提告）	113年3月3日前，以LINE暱稱「Acc-反詐專員」向林雅慧詐稱可為其追回遭詐欺款項，然需支付一定處理費云云	【與警方配合釣魚面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Acc--反詐專員」向林雅惠佯稱如支付一定手續費，可為其追回先前遭詐欺之款項云云，致林雅惠陷於錯誤，而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或交付款項與指定之人共計141萬元。惟嗣後林雅惠察覺有異，始驚覺遭詐騙而報警處理，並與警方配合與「Acc--反詐專員」面交付款，待林雅惠於113年3月3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欲將80萬元假鈔交與指示前來面交取款之周威宏之際，埋伏員警即當場逮捕周威宏。經周威宏同意配合警方查緝上層收水人員，警方即喬裝成取款車手，於113年3月5日13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當場逮捕依「So lucky」指示前來取款之第一層收水葉順興，並扣得葉順興持用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之Samsung Galaxy A32手機1支（含SIM卡1張）。又經	80萬元	周威宏（業經法院判決確定，非本件起訴範圍）	葉順興（業經法院判決確定，非本件起訴範圍）	何信宏（業經法院判決確定，非本件起訴範圍）	謝明倫指揮何信宏前往指定地點向葉順興收取贓款，謝明倫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一旁等待何信宏交付款項，然見何信宏當場為警逮捕而駕車逃離未遂	-	警附表編號1、事證1

			葉順興同意配合警方查緝上游，得知「So lucky」指示葉順興再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付至臺北市松山區北寧路56巷口，警方即喬裝成第一層收水，於113年3月5日14時38分許，在臺北市松山區北寧路56巷口前，當場逮捕依「小魚兒-生活版」之指示前來取款之第二層收水何信宏，當場扣得何信宏持用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之IPHONE 8 手機1支（含SIM卡1張）、Samsung Galaxy S22手機1支（含SIM卡1張）及贓款4,000元，復經何信宏同意搜索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該車輛內扣得何信宏原先放置在內之贓款32萬元，始查悉上情。							
9	廖文臻（提告）	113年3月4日前，以LINE暱稱「至誠」向廖文臻詐稱可為其追回遭詐欺款項，然需支付一定處理費云云	【寄送現金包裹】廖文臻於113年3月4日15時18分許，將裝有33萬元之現金包裹寄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大璽社區管理室，收件人「張先生」	33萬元	不知情之快遞人員	程速	何信宏（業經法院判決確定，非本件起訴範圍）	謝明倫指揮何信宏前往指定地點向程速收取贓款，謝明倫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一旁等待何信宏交付款項，然見何信宏當場為警逮捕而駕車逃離未遂	-	警附表編號2、事證2
10	翁玉能（提告）	113年1月18日起，以LINE暱稱「GASOt」向翁玉能詐稱可為其追回遭詐欺款項，然需支付一定處理費云云	【寄送現金包裹】翁玉能於113年3月19日18時17分許，將裝有4萬9,000元之現金包裹寄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大璽社區管理室，收件人「張先生」	4萬9,000元	不知情之快遞人員	程速收取包裹後，從中抽1萬 9,000 元後，再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將剩餘3萬元交付與右列之人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姨」之人	-	-	警附表3、事證3
			【寄送現金包裹】翁玉能於113年3月21日18時35分許，將裝有8萬6000元之現金包裹寄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大璽社區管理室，收件人「張先生」	8萬6,000元	不知情之快遞人員	程速收取包裹後，依詐欺集團成員「Soul」指示將款項寄至屏東縣○○○○○路000號管理處「周女士」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周女士」之人	-	-	警附表4、事證4
11	林淑慎（提告）	113年3月20日起，以LINE暱稱「GASOt」向林淑慎詐稱可為其追回遭詐欺款項，然需支付一定處理費用云云	【匯款至指定帳戶】林淑慎於113年3月26日17時37分許、113年3月26日13時56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共計10萬元）至翁玉能名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0萬元	由翁玉能將左列款項提領而出，並於113年3月27日，自臺南市將現金包裹10萬元透過不知情之黑貓宅急便快遞人員寄至臺北市○○區○○○路000號管理處予程速	程速（配合員警蒐證交付包裹，無主觀犯意，非起訴範圍）	劉家亨	謝明倫	曾慥紘	警附表5、事證5
12	林黃宥樺（提告）	113年3月起，以LINE暱稱「GASOt」向林黃宥樺詐稱可為其追回遭詐欺款項，然需支付一定處理費用云云	【匯款至指定帳戶】林黃宥樺於113年3月26日19時43分許、113年3月26日19時48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共計10萬元）至翁玉能名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0萬元	由翁玉能將左列款項提領而出，並於113年3月27日，自臺南市將現金包裹10萬元透過不知情之黑貓宅急便快遞人員寄至臺北市○○區○○○路000號管理處予程速	程速（配合員警蒐證交付包裹，無主觀犯意，非起訴範圍）	劉家亨	謝明倫	曾慥紘	警附表6、事證6
13	袁惠文（提告）	113年1、2月某日起，以LINE暱稱「朱佩柔」、「72 Pro 官方在線客服NO.8」、「使命幣達」等名義向袁惠文佯稱將款項交付指定之人即可儲值虛擬貨幣進入假投資網站云云	【交付現金與指定之人】袁惠文於113年4月11日10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環湖門市，交付100萬元與自稱「林振文」之假幣商郭義成	100萬元	郭義成（另案偵辦）	曾慥紘	-	-	-	114偵47833
14	林宸祺（提告）	112年12月某日起，以LINE暱稱「周幼雲」、「楊妤珊」、「陳筱惠」等名義向林宸祺佯稱將	【交付現金與指定之人】袁惠文於113年4月11日10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人行道上，交付100萬元與自稱「黃柏勳」之杜昀豪	100萬元	杜昀豪（另案偵辦）	不詳男子	曾慥紘	-	-	114偵47833

		款項交付指定之人儲值進入假投資網站操作獲利云云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	所有權人	備註
1	現金8,700元	被告程速	程速於警詢時自行繳回之犯罪所得
2	oppoCPH2505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	被告劉家亨	其內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SO LUCKY」、「君兒」等人之對話紀錄，核屬被告劉家亨用以犯本案詐欺犯罪工具
3	電話卡3張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SO LUCKY」成員交付與被告劉家亨用以聯繫其他共犯之犯罪工具
4	iphone12 pr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	被告謝明倫	其內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小魚兒-生活版」、被告曾幃紘等人之對話紀錄，核屬被告謝明倫用以犯本案詐欺犯罪工具
5	iphone12 pro手機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被告曾幃紘	其內有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對話
6	手提包內扣得現金435萬7,000元		經警方循線清查後，款項來源如下： ⑴其中100萬元為告訴人袁惠文遭詐欺款項，由面交車手郭義成於113年4月11日10時41分許向告訴人袁惠文收取後，於同日11時23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地下1樓交付與曾幃紘。 ⑵其中188萬元為陳奕廷於113年4月11日11時27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地下1樓交付與曾幃紘。 ⑶其中100萬元為告訴人林宸祺遭詐欺款項，由面交車手杜昀豪於113年4月11日10時許向告訴人林宸祺收取後，將款項放置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豐基門市廁所內，再由不詳收水男子前往取款後，連同其於不明款項共計147萬7,000元，於同日11時36分許，

			前往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地下1樓交付與曾幃紘。
7	點鈔機1台、虛擬資產買賣聲請書1批、顧客資料及注意事項1批		
8	現金2萬2,800元		
9	iphone12 手機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其內有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對話